

2023 年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入实施“三县战略”，聚力推进“四新四创”，全县经济持续回升、巩固向好，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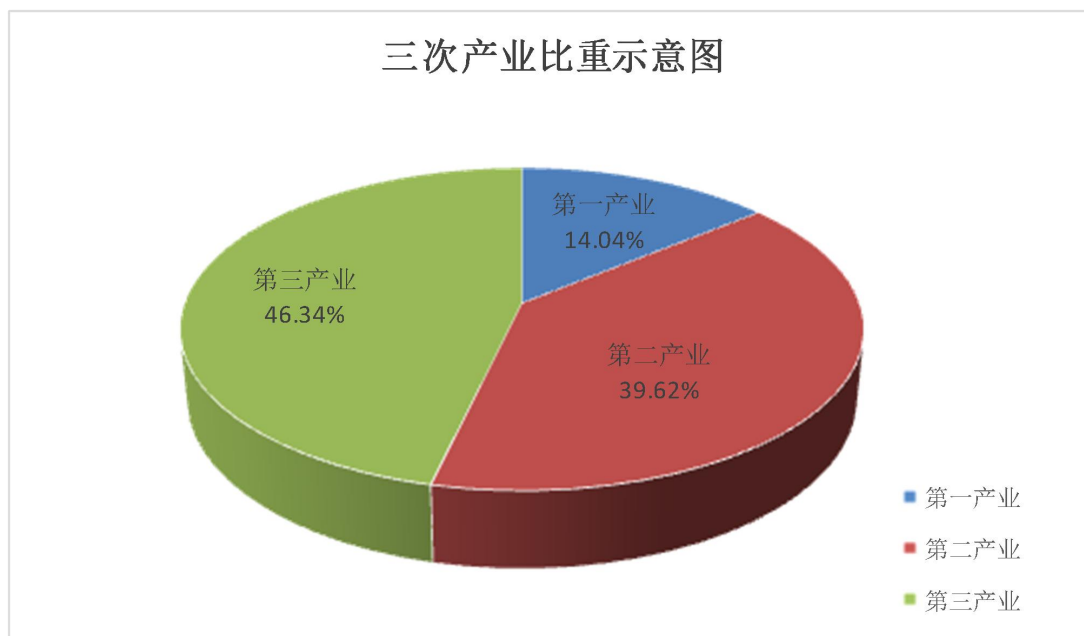
一、综合

经济总量稳步攀升。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3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4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8.2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136.0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159.0 亿元，增长 9.2%。

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及增速



三次产业比重由去年的 13.96:42.12:43.92 调整为 14.04:39.62:46.34，第三产业占比高于第二产业占比 6.72 个百分点。



二、农业

品质提升扎实推进。组织实施“沂源红”品牌提升工程，总投资 4260 万元，实施凤驿酒业金黄金桃产业链延伸项目、绿果源金黄金桃深加工产品技术提升等 4 个项目，成功举办第 13 届山东沂源苹果节。沂源苹果入选 2023 年好品山东名单，在第二十二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上获得金奖。

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增加值 48.7 亿元，增长 4.9%，其中：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38.2 亿元、5.0 亿元、4.9 亿元、0.1 亿元。

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4.08 万亩，总产量 3.68 万吨，其中夏粮播种面积 0.48 万亩，总产量 0.18 万吨；秋粮播种面积 13.6

万亩，总产量 3.5 万吨。全县果园面积 37.48 万亩，水果总产量 92.54 万吨，其中苹果 50.40 万吨、桃 29.20 万吨、葡萄 6.37 万吨。全年肉类总产量 3.56 万吨。生猪出栏 8.34 万头，存栏 4.83 万头；牛出栏 1.37 万头，存栏 0.93 万头；羊出栏 32.57 万只，存栏 16.86 万只；家禽出栏 1443.41 万只，存栏 449.30 万只。全年水产品产量 1383 吨，水产养殖面积 558 公顷。

主要农产品产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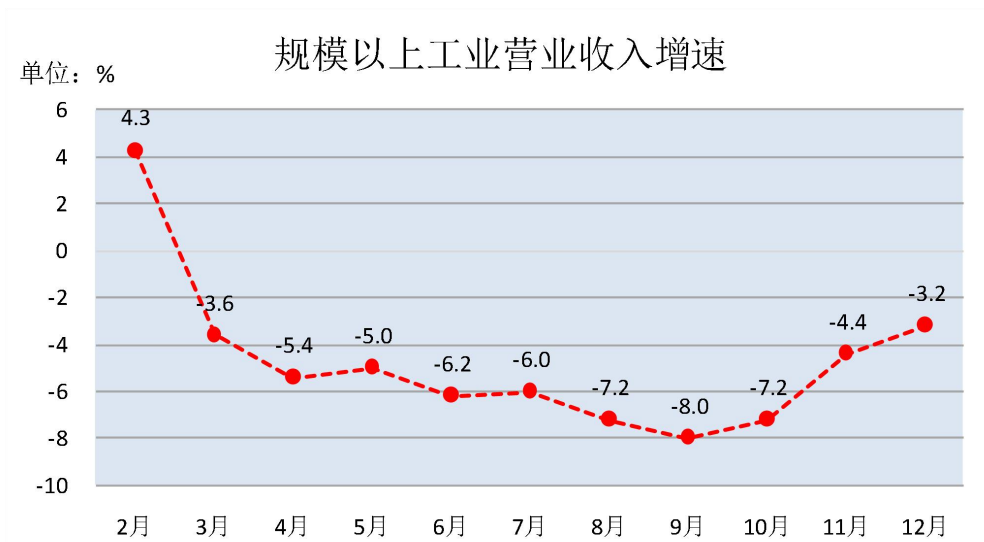
农产品名称	面积（亩）	增长（%）	总产量（吨）	增长（%）
粮食	140828	0.3	36800	2.4
#小麦	4838	0.0	1784	0.9
#玉米	112913	0.0	26588	2.8
#地瓜	10353	-1.1	5537	1.7
花生	54418	0.9	13973	4.3
烤烟	5744	44.9	1028	56.8
蔬菜	67655	2.2	273605	3.2
水果	374816	0.3	925361	3.2

生产条件不断完善。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34.9 万千瓦，农用拖拉机 1856 台，排灌动力机械 2.9 万台，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19.43 万亩。全县农业化肥施用量（折纯）15250 吨，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695 吨，地膜覆盖面积 7.8 万亩。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支撑显著增强。聚力做大做强做优经济开发区、南部产业新城、东里低碳绿动力装备制造产业园，构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平台。源通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 家、省级瞪羚企业 3 家、省级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 1 家、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11 家。节能新材料产业集群被认定为省特色产业集群，“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81.4%。全年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331.0 亿元，增加值增长 0.6%，利润总额增长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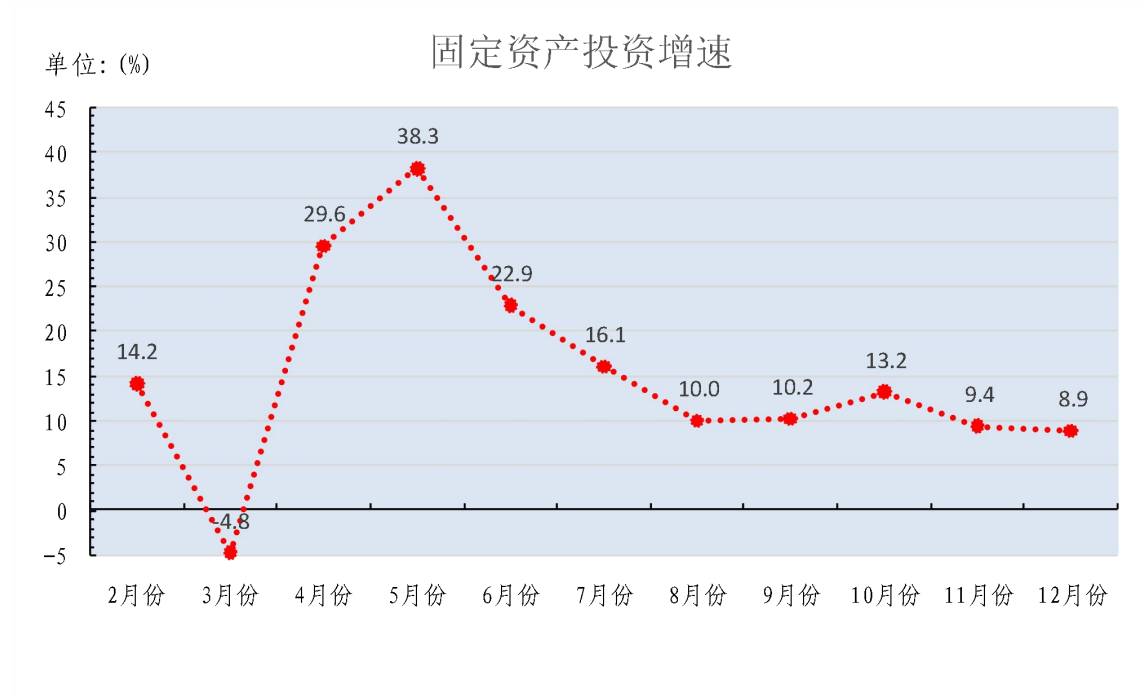


建筑行业平稳发展。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48 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二级资质企业 27 家、二级以下资质企业 19 家。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7.4 亿元，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23.8 亿元、安装工程产值 2.7 亿元。全年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 63.2 亿元，其中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28.9 亿元。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71.4 万平方米，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19.1 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

重大项目稳步实施。开展“项目建设突破提升年”行动，共策划实施重大项目 165 个，14 个项目列为省级重点项目。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8.9%。分产业看：第一、第二、第三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3%、29.8%、-5.2%。分重

点行业看：工业投资增长 22.3%，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58.0%，高技术产业投资下降 11.2%，民间投资占比 59.2%，“四新”经济投资占比提高 4.3%。



房地产业较快增长。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2%，其中住宅投资 16.5 亿元。房屋施工面积 169.9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38.9 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 26.0 万平方米。

五、交通. 邮电. 旅游

交通路网优化提升。临临高速公路沂源段完成投资 70 亿元，中庄互通以北段建成通车。加强对上争取，G341 黄海线沂源鱼台至沂源钢城界段改建工程由“十五五”调整为“十四五”实施，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项目库。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 351.5 公里，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全年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35 公里。全年拥有客运车辆 371 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606.8 万人，

出租车载客车次数达到 85.9 万车次。

邮电通信持续扩容。全年完成邮电通讯业务总量 36607 万元，年末宽带网用户 17.9 万户，移动通讯用户数 55.8 万户，固定电话用户 3.81 万户。

文旅融合发展稳健。2023 年我县被评为中国文旅融合创新典范县、2023 美丽中国首选旅游目的地、山东省文旅康养强县，创成国家 2A 级以上旅游景区 2 个、省级精品文旅名镇 1 个、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培育单位 3 个、省精品民宿十佳品牌 1 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省级景区化村庄 1 个、省级首批“长城驿站”2 个、5 星级旅游民宿 1 家、4 星级旅游民宿 3 家，入选省级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 1 人、省级乡村好时节优秀案例 7 个，推出 15 条精品旅游线路，成功举办第十六届七夕情侣节、第十一届山东省伏羊文化节、第二十九届汇泉桃花节。截至 2023 年底，全县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16 家（其中：4A 级景区 1 家、3A 级景区 9 家、2A 级景区 6 家）。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52.14 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58.07 亿元。

六、国内外贸易

消费市场强势复苏。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7.6 亿元，增长 16.1%。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中，汽车类、粮油食品类比上年分别增长 141.4%、44.9%，分别高于限上社零额增速 125.3、28.8 个百分点。从消费形态看，餐饮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全年限上社零额中餐饮收入达 0.9 亿元，增长 35.6%，高于限上社零额 19.5 个百分点。

对外开放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47.7 亿元，比上

年增长 4.8%，其中进口 4.8 亿元，增长 28.5%；出口 42.9 亿元，增长 2.6%。全年到位外来投资 59.2 亿元。

七、服务业

服务行业优质发展。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59.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46.3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1.6%。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8%；营业利润 0.7 亿元，较去年同期提高 1.1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 2.6 亿元，增长 86.5%。

八、财政. 税收. 金融

财税收入平稳回升。全县境内财政总收入 3189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66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48815 万元，税收占比 62.6%），增长 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9191 万元，增长 7.5%，其中：教育事业费用支出 112616 万元，卫生事业费用支出 3568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65 万元。全年实现各项税收 280897 万元，增长 9.8%。

金融市场健康运行。全县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484.1 亿元，比去年增加 36.8 亿元，增长 8.2%。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377.8 亿元，比去年增加 48.0 亿元，增长 14.6%。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 378.3 亿元，比去年增加 45.3 亿元，增长 13.6%。

九、教育. 卫生. 科技. 文化. 体育

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 所，改造提升薄弱学校 18 所。全县小学、初中入学率保持 100%，年巩固率 100%，高中段教育普及率 98.5%。年末全县拥有教育机构数 136 处，其中职业学校 1 处，普通中学 21 处（高中 3 处；初中 18

处，其中初级中学 12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6 处），小学 39 处，幼儿园 74 处，特殊教育学校 1 处。年末在校学生 58421 人，其中职业学校学生 3503 人，高中学生 8850 人，初中学生 16002 人，小学生 29833 人，特殊学校在校生 233 人。在园幼儿数 14254 人，适龄儿童入园率为 93.5%。

卫健事业扎实推进。完成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整体搬迁，建成鲁村中心卫生院门诊病房综合楼，新建 8 处镇级胸痛救治单元，新建 11 处名医专家工作室。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国家卫生县通过现场验收。全县医院开放床位数 3770 个，各类卫生人员 2022 人。

科创能力持续增强。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4 项，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46 家，药玻公司获评省技术创新中心。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和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35 家，全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87.94%，位居全市第一、全省领先。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县共有各类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13541 人，其中高级职称 2447 人，中级职称 4285 人，初级职称 6809 人。每万人拥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37 人。

文化供给更加丰富。《记忆沂源》获评全省政协优秀文史书刊一等奖。电影《坚守 1200 秒》获得第二届香港紫荆花国际电影节紫荆花奖“最佳中小成本影片奖”，作品《逐梦沂河源》获得“最佳美术奖”“最佳乡村振兴影片奖”两项评委会提名。组织公益电影放映、送戏下乡 7500 余场。县图书馆图书总藏量达到 44.24 万件册。电视人口覆盖率和广播人口覆盖率均达到 100%。

体育事业成绩显著。全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发展人数 58366 人。发展等级运动员 221 人，等级裁判员 46 人，专职

教练员 20 人。全年共荣获奖牌 260 枚，其中：国家级金牌 11 枚，银牌 8 枚，铜牌 9 枚；省级金牌 16 枚，银牌 21 枚，铜牌 15 枚；市级金牌 103 枚，银牌 40 枚，铜牌 37 枚。悦庄镇篮球队获“村 BA”全国总决赛第六名。

十、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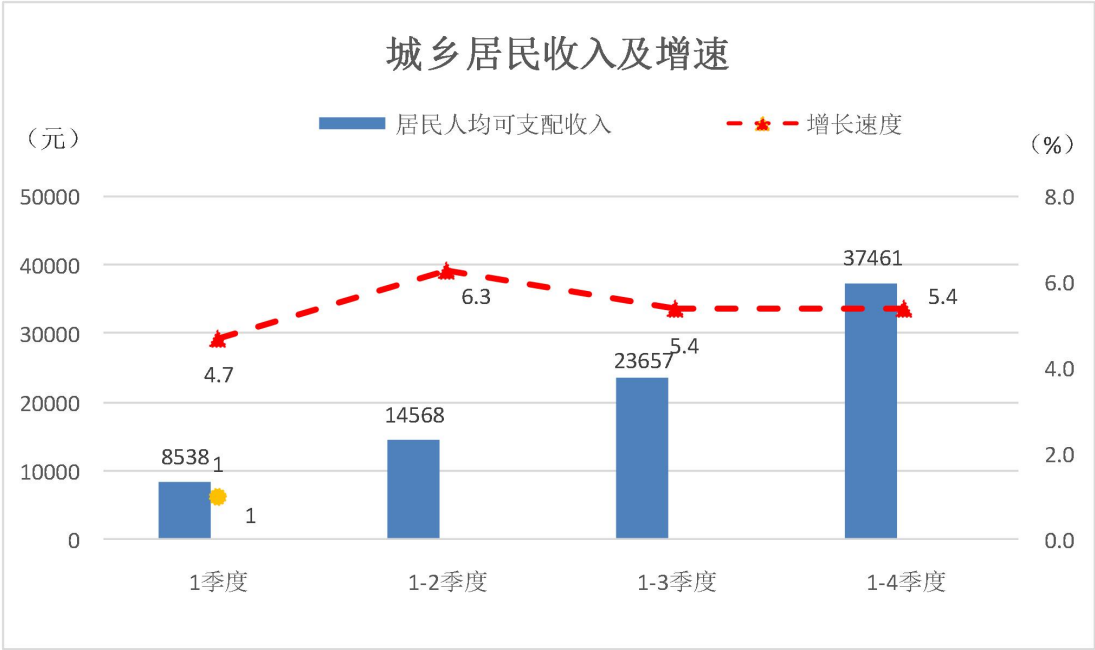
城市能级不断提升。改造老旧小区 14 个、14.2 万平方米，惠及 1580 户群众。东部热源二期项目投入运行，新增供热能力 200 万平方米。畅通市政路网，基本建成康源路、健康路北延，启动鲁山路东延工程。实施 7 条路段、7.1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清零”任务。新建拇指公园、镇级公园、精微卡点、卡口花场 1877 处。建成垃圾分类环保屋、垃圾分类收集亭 1918 处，新建公厕 27 座。新建 5G 站点 179 处，累计建成 955 处，基本实现主城区重点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四星级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通过省级验收。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系统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完成 81 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年城区空气良好以上天数 260 天，优良率 71.2%，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全市第一，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省第 45 位；开展沂河全流域治理，创建美丽幸福河湖 95 条，2023 年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3 条，水环境质量指数跻身全省前四。创成省生态文明强县、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荣获“2023 深呼吸生态旅游魅力名县”称号，入选省级近零碳城市示范创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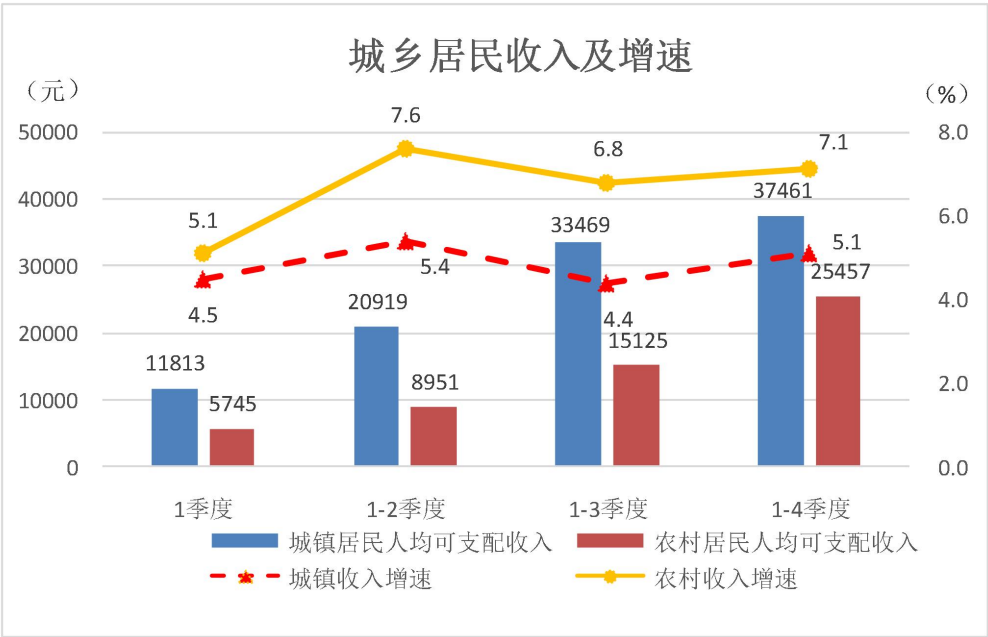
十一、人民生活

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461 元，

比上年增长 5.4%；全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794 元，比上年增长 6.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047 元，增长 5.1%；人均消费支出 28025 元，增长 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57 元，增长 7.1%；人均消费支出 14406 元，增长 10.0%。



全年全县出生人数 3091 人，出生率为 5.43‰；死亡人数 3844

人，死亡率为 6.7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32‰。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总户数 216228 户，总人口 567981 人，其中男性 288602 人，女性 279379 人。

注：

1. 本公报所列各项数字均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
2. 全县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总量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等；(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
5.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6. 资质内建筑企业是指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
7.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